

附件八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涉案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涉案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